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破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原材料、成品堆场应采取顶部覆盖+围挡措施，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厂区道路、场地应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出厂进行冲洗。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4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7 月，公司位于麻城市顺河镇朝阳店村关门石。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在麻城市顺河镇朝阳店村关门石投资建设“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租赁该村荒地 16.8 亩，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4 栋、办公楼 1

栋及堆场等设施，购置破碎机、圆锥机、筛分机等设备，组建 2 条生产线，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经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碎石骨料生产，年生产量 20 万吨。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项目租赁该村荒地 16.8 亩，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2 栋、办公楼 1 栋及堆场等设施，购置破碎机、圆锥机、筛分机等设备，组建 2 条生产线，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经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碎石骨料生产，年生产量 20 万吨。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1 号）。2024 年 9 月 13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81309719443B001X。有效期为：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7 月编制了《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明金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
2024年8月